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A320-08

修正案号: 39-3636

一. 标题: 燃油箱内增加的导线连接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制造过程中未执行空客27150和27955 改装,或在服役中未执行空客服务通告A320-28-1077R4的所有型号、所有线号的空客A319/A320/A321飞机。和制造过程中未执行空客27472 改装,或服役中未执行空客服务通告A320-28-1079的线号(MSN)为633,663,666,668,677,680,687,715,725,775,781,808,815,823,841和852的空客A321-211和A321-231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2002-202 (B);
- 2.CAD2000-A320-03 及其 R1:
- 3. 空客服务通告 A320-28-1077R4:
- 4.空客服务通告 A320-28-1079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0-A320-03R1, 39-3102

通过对应用于A319/A320/A321飞机的各种油箱内部件和燃油管路的电气连接方法进行评审,已经明确了在某些区域内必须改善导线的连接。在某些条件下不正确的导线连接会导致油箱内产生电弧,一旦

将燃油汽体点燃,就会引起油箱爆炸。

适航指令CAD2000-A320-03R1要求按空客服务通告 A320-28-1077对某些区域的导线束进行改进。

空客服务通告A320-28-1077R1将需改进的导线束扩展到15肋处的 以下部件: A319和A320飞机的燃油泵, A321飞机的再循环系统。此服 务通告的R4对附加工作进行了明确。

本指令对空客服务通告A320-28-1077R4提出了强制要求,并对装 有附加中央油箱(Additional Center Tank简称ACT)的飞机增加了空 客服务通告A320-28-1079的要求,以改进其燃油系统导线束。

在本指令规定的有效期限内,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1、在2004年12月31日以前(除非已完成),按照空客服务通告 A320-28-1077R4中给出的说明,对油箱导线束进行改装。

如果在15肋处的附加工作已完成,那么对空客服务通告 A320-28-1077R1、R2或R3的执行,也可认为满足本指令的要求。

2、在2004年12月31日以前(除非已完成),对线号(MSN)为633, 663, 666, 668, 677, 680, 687, 715, 725, 775, 781, 808, 815, 823,841和852的飞机,按照空客服务通告A320-28-1079中给出的说明, 对附加中央油箱(ACT)导线束进行改装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5月2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5月16日

七. 联系人: 徐东毅

>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028-5702538